

##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的任期、成员人数和组织机构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专门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和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四章 会议召集、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非监事人员介绍情况，接受质询。

#### 第五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三）监事会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超过”、“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